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由於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收購協議

日期： 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丹麥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Hans Kurt Høgedal

買方：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

標的物業：

一幅土地，包括(其中包括)水貂場及其上樓宇、傢俬及裝置、肥料、機械、設備及適當屬於該土地之所有附屬物，以及賣方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該土地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已就興建於該土地上之養殖場訂立租賃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十八個月，租期內租客可免費將該建築物用作儲藏木材。

代價：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為 7,400,000 丹麥克朗 (相等於約 10,582,000 港元)。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收購標的物業之支付條款如下：

- (a) 25% 之代價 (1,850,000 丹麥克朗，相等於約 2,645,500 港元)
將不遲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 (b) 75% 之代價 (5,550,000 丹麥克朗，相等於約 7,936,500 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將以存款方式支付。存入金額將僅於全部條件及登記蓋章 (不附帶任何說明) 完成之後可予提取。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應買方法律顧問之要求，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收到若干物業文件及其他文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該等文件；及
- (b)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訂立液體肥料協議。

有關水貂場的資料

歐洲毛皮養殖協會為一間組織，其作用為代表歐洲毛皮場主於歐洲及國際性機構之權益。根據該協會之資料，丹麥為最大水貂皮生產國。

水貂場位於丹麥西北部之該土地，並已獲註冊為A級養殖場。賣方已獲批准於水貂場內養殖3,300隻動物。目前之許可可轉授予買方而不需支付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貂場養殖約18,000隻水貂。買方擬按協定條件，於水貂場向賣方購買母貂進行養殖。

根據賣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4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0,5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7	5.3	4.0	5.7
除稅後純利	2.8	4.0	3.0	4.3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來源以保證毛皮的採購。董事會估計，於該地區經營水貂場之維護成本將為每年8,400,000港元，水貂場每年將養殖約21,300隻水貂。按養殖成本採購所供應的水貂，毛皮貿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因此，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由於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貂及狐狸毛皮的買賣及代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丹麥Ullerupphusevej 16, 7900 Nykobing M之約26,984平方米農地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貂場」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水貂場
「標的物業」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一節「標的物業」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Hans Kurt Høgedal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